

《有關「現金食物券」申請事宜》

敬啟者：本校於 23/9/2020 獲志願團體通知能提供連鎖店等值為二百港元之現金食物券予 2020-2021 年度已獲批核之全額書簿津貼家庭，該連鎖店的「現金食物券」申請資格如下：

- 1) 必須為 2020-2021 年度已獲批核之全額書簿津貼家庭。
- 2) 以家庭為單位，如同一家庭有三名子女在校內就讀，在以家庭為單位的原則下，只可領取一份\$200 現金食物券，並由在本校就讀最高年級之子女作代表申請。
- 3) 必須由子女之監護人或通常為學生簽署學校文件人士負責簽收，並在 28/10/2020 或之前能親自到校簽收現金食物券，如仍滯留香港以外之地方而未能到校簽收現金食物券者則不符合本計劃資格。
- 4) 必須於 24/9/2020 下午二時前簽閱此通告，逾時者概不受理。
- 5) 同意校方提交子女姓名予該連鎖店作核實登記之用。

由於名額有限，因此若申請人數多於本校獲發之名額，本校將以抽籤決定，獲發現金食物券之家庭將於 10 月中前獲得通知，未接獲通知者則當落選論。

如有查詢，可致電 2604 8987 與學校社工陳樂章先生聯絡。

此 致
貴家長

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

鄭思思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

回 條

(第 32/2020 號) E

敬覆者：頃閱通告內容，已詳悉有關「現金食物券」申請事宜。
(請在合適□內加上✓號)

本人 同意申請現金食物券並證明已符合上述申請資格。

不同意申請現金食物券。

此 覆
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

()年級()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零年九月 日